

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水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103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2〕57 号),财政部下达本市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分别为 12317 万元和 7714 万元,共计 20031 万元,用于支持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编制提交了 2022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通过了生态环境部审核,并由财政部通过财资环〔2022〕57 号文件正式下达。

(二)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及《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 年)》,市生态环境局积极组织储备库项目征集工作,经市级审核后,选取项目报送生态环境部进行储备库入库审核及拟支持库核准,并按照核准结果

商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截至报告日，2022 年资金已支持 5 个项目，共分解下达资金 13844.82 万元（涉及 5 个项目），余 6186.18 万元（涉及 3 个项目）将报市财政局下达资金，已下达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1. 用于良好水体保护项目资金共计 8990 万元

良好水体保护项目共 3 个，分别为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大新四号横河等水生态提升工程（总投资 3562.81 万元，中央资金支持 2900 万元）、崇明区建设镇白钼村西部水环境提升工程（总投资 4053.47 万元，中央资金支持 3440 万元）、庙镇联益村田水联动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总投资 3206.22 万元，中央资金支持 26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底，竖新镇和建设镇项目在建，庙镇项目暂未开工。

2. 用于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共计 3270 万元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共 1 个，为黄浦江上游水源地保护生态缓冲带项目-农业面源污染防控项目（青浦农业园区示范）（总投资 4968.19 万元，中央资金支持 327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底，该项目暂未开工。

3. 用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共计 1584.82 万元

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共 1 个，为上海市“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价（总投资 1761.82 万元，中央资金支持 1584.82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底，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以上 5 个项目均已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生态环境部专家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已在中央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中正式上报。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报告日，2022 年中央资金 20031 万元中已分解下达 13844.82 万元，剩余 6186.18 万元将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分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 3 月底，中央资金已执行金额为 9779.41625 万元，执行率为 48.82%。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0 年以来，本市水污染防治资金的分配均按照生态环境部实施库项目核准结果实施，非入库项目一律不予支持。市财政局向项目单位下达资金及时、规范。市生态环境局每年均抽取部分项目，对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执行准确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每月调度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情况，对调度过程中存在问题、进度滞后的项目，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将现场监督检查报告通报相关区生态环境局，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动态跟踪整改完成情况，加强项目整改闭环

管理。

2022 年，为提高本市水污染防治资金申报项目的孵化效率以及市级技术审查效果，市生态环境局组建了上海市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技术审查专家库，在推进项目成熟度过程中进行技术审查和把关。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项目申报相关工作流程，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关于加强本市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及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环函〔2022〕160号），对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支持范围、申报流程及资料要求、申报注意事项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97.5%，各断面水质均达Ⅳ类以上，无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全面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新增污染负荷 COD 削减量等指标，因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无法统计达标情况，预计项目建成投运后，可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2）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该指标待全部项目完成验收后，预计可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3) 时效指标

完工率 100%：因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无法考核。

开工率 $\geq 25\%$ ：目前 3 个项目已开工，开工率达到 60%，已完成绩效目标要求。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2022 年国家下达本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92.5%。本市实际完成值为：97.5%，超额完成绩效目标。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降低比例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2020 年起本市无劣 V 类断面，满足绩效目标。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2022 年国家下达本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2022 年本市四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达到绩效目标。

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 V 类比例（%）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2022 年国家下达本市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 V 类比例分别为 66.7%（区域点位）和 66.7%（风险监控点位）。本市实际完成值分别为：29.0%和 41.7%，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 $\geq 90\%$ ：因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无法考核。计划在项目基本完工后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预计可完成指标要求。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目前均未达到绩效目标，原因为受 2022 年疫情影响，项目报批和实施进度较慢，目前 5 个项目中，3 个正在实施，2 个未开工，暂无已建成投运的项目。待项目基本完工后，预计可完成指标要求。

质量指标中的项目验收合格率和时效指标中的完工率，目前无建成投运的项目，暂无法考核，待全部项目完工验收后，预计可完成指标要求。

群众满意度指标，目前无建成投运的项目，暂无法考核，计划在项目基本完工后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预计可完成指标要求。

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将落实好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严格对标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既定目标，督促项目主体加快项目建设推进，早日完成全部绩效目标并发挥生态环境效益，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是进一步加大市级项目储备库建设力度，充分利用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市级技术审查专家库，提高项目入库审核通过率，从而保障未来年度项目绩效的实现。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结果公开规程和要求，按全市统一部署，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工作。

附：水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

水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年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相关镇人民政府、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3738.69	11643.86125	49.0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31	9779.41625	48.82%		
	地方资金	3707.69	1864.445	50.29%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支持项目均符合国家中央资金支持方向。		无		
	下达及时性	项目通过国家审核入库后，资金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项目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项目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无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项目支出责任履职规范。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92.5%，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2022年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97.5%，各断面水质均达Ⅳ类以上，无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全面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吨/年）	3.6	/	未完成原因：因2022年5个项目，3个正在实施，2个未开工，目前暂无已建成投运的项目。待5个项目基本完工后，预计可完成数量指标要求。 改进措施：严格对标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既定目标，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加快项
			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吨/年）	1	/	
			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吨/年）	1.5	/	
			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吨/年）	0.26	/	
			新增湿地恢复面积（平方公里）	0.0067	/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0.12	/	目建设推进，早日完成数量指标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	未完成原因：目前暂无法考核，待全部项目验收或者完工后预计可完成上述指标。 改进措施：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加快项目建设推进，保证项目全部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完工率	100.00%	/	未完成原因：目前暂无法考核，待全部项目验收或者完工后预计可完成上述指标。 改进措施：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加快项目建设推进，按计划完工。
	开工率		≥25%	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97.5%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降低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0%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100%	
			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Ⅴ类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29.0%（区域点位）和41.7%（风险监控点位）	
	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方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	未完成原因：目前暂无已建成投运的项目。待5个项目基本完工后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预计可完成指标要求。 改进措施：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加快项目建设推进，确保项目早日发挥生态环境效益，提升群众满意度。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